

徐环建〔2026〕2号

关于湛江市南部海岸现代海水养殖产业示范园区Ⅵ期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南部海岸渔业海岸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市南部海岸现代海水养殖产业示范园区Ⅵ期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南部海岸现代海水养殖产业示范园区Ⅵ期养殖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和安镇与新寮镇之间海域（湛江南部海岸渔业有限公司养殖用海2区）。该项目基地于1999年建设完成，共36个养殖水塘，湛江南部海岸渔业海岸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通过拍卖方式获得该养殖基地的使用权，2007年获得该养殖基地海域使用权（2022年续期，有效到2027年12月），已取得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有效期至2027年12月。该项目于2007年开始投产养殖，用海面积约866.4亩，养殖水面面积约360亩，主要养殖品种为金鲳鱼和对虾，预计年产16吨金鲳鱼和16吨对虾。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经湛江市生态

环境局徐闻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该报告表的审查。你司应按照报告表的评价内容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三、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控措施。养殖尾水通过排水沟进行初级沉淀,再进入沉淀区,然后进入生态净化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表2的一级标准,依托现有入海排污口进行排放。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

2、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养殖模式按照“鱼+虾”混养模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对尾水处理系统和排污口的管理,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做好排污监测和台账管理。生活垃圾、养殖废弃物等集中收集不得排放入海。

3、固废污染防控措施。废包装袋、清淤底泥、病鱼死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噪声污染防控措施。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排放限值要求。

5、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应急

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竣工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7 日

抄送：徐闻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徐闻分局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广东海洋大学（由建设单位送达）。